**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活动场地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活动名称 |  | 申请单位 |  |
| 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参与对象 |  | 参与人数 |  |
| 活动简介 | （请简单介绍活动情况） | | |
| 申请场地 | （写明活动场地具体位置） | | |
| 活动负责人承诺 | 1. 保证用水用电安全。 2. 保持场地卫生。 3. 维护公共设施。 4. 保证参加人员安全。 5. 不干扰正常教学秩序，不影响师生休息。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学院  分团委  意见 |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 学院  分党委 （党总支）  意见 | 签  字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
| 校团委  审批 |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 综合治理  与安全保卫处  审批 |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

注：1、此表需要在活动开展七日之前将纸质档交至学生社团管理部权益与服务中心。

2、请另附分党委（党总支）副书记签字盖章的活动策划书（含安全预案）。

3、此表一式三份，一份交校团委学生社团管理部，一份交保卫处，一份申请单位留存。

**（摆点当天带上此表**以便保卫处人员进行核对）

4、此表仅用于**各二级学院**申请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校内公共区域，可申请区域为：东、西区食堂门口空地；图书馆台阶前空地；交通银行门口空地；各学院教学楼门前。